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768號

原告 陳○鉉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成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被告 彭燕勤

訴訟代理人 李欣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39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94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9日1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前(下稱肇事路段)倒車時，本應注意汽車倒車之際，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而其明知當時並無反光鏡或他人指揮，無從知悉後方有無來車，竟疏未注意車後狀況逕行倒車。適有原告騎乘訴外人阮家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阮家萱業將系爭機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沿同市區龍平路632巷直行駛至，見狀煞閃不

01 及，兩車因此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務)，原告因而受有右手  
02 挫傷及擦傷、左腕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  
03 因而毀損(下稱系爭損害)。

04 (二)原告為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00元、不能工作損失1  
05 2,000元、系爭機車修繕費56,350元，並受有精神上之痛  
06 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元，合計78,750元。為此，爰  
07 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則以：本件事務係因原告超速(社區速限30公里)所致，  
11 被告於倒車當下除有注意前後左右路況外，並已盡最大可能  
12 注意前後方及後照鏡確認無人後，始開始緩慢倒車，故被告  
13 於本件事務並無過失，原告應就被告有過失一節負舉證責  
14 任。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部分，不爭執；不能工作損失部  
15 分，事發當下原告僅16歲，應為在學學生，原告應提出工作  
16 或勞健保資料以證其確為油漆學徒。另診斷證明書所載宜修  
17 養期間(即5日)與原告主張之休養期間不符；系爭機車修繕  
18 費部分，應計算折舊；又被告也因本件事務而受有肇事車輛  
19 修繕費18,400元、營業相關損失15,120元之損害，原告對被  
20 告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就上開請求之金額對原告主張抵  
21 銷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二)原告是否與有過失？(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24 (四)被告得主張抵銷之數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25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倒車  
29 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  
30 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1 段、第191條之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

01 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乃舉證責任倒置規定，損害賠償採  
02 「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發生  
03 已盡相當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04 即應負賠償責任。

05 2. 經查，本件事故發生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肇事路段旁之  
06 空地等速倒車駛入肇事路段，並於車尾甫駛入肇事路段之  
07 際，即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有本院勘驗肇事車輛後行車紀  
08 錄器畫面筆錄(下稱勘驗筆錄，詳如附件)在卷可參。而依當  
09 時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未於車  
10 尾駛入肇事路段時先停車確認有無往來車輛將駛至或採取相  
11 關防果措施，足見被告具過失甚明。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  
12 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而被告雖  
13 稱當下已盡最大可能注意前後方及後照鏡確認，然車輛後照  
14 鏡之視角有其侷限性，被告於倒車時自無法僅憑此判斷肇事  
15 路段是否有車輛即將駛至，況本件刑事審理時，檢察官問：  
16 「該處沒有反射鏡，你的角度也不可能看到巷弄的車輛，是  
17 否如此？」被告稱：是，我是透過慢慢退，退出來等語(見  
18 偵查卷第2頁)，難認被告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防止本件事故  
19 發生，基上所述，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  
20 償責任。

21 3. 至被告復辯稱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原告超速行駛所致，被告並  
22 無肇事責任云云。惟查，縱使被告所述為真(即原告確有超  
23 速之情)，然此僅係原告於本件事故是否有與有過失情形之  
24 適用(詳如後述)，不可阻卻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應負之責  
25 任，是被告所辯，不足憑採。

## 26 (二)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27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29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30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  
31 照)；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01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2 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2. 經查，依勘驗筆錄可知，當肇事車輛倒車至龍平路632巷道  
04 路時，肇事車輛之車尾已位於原告行向之前方，而當時原告  
05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逕自與肇事車輛  
06 發生碰撞，足見原告與有過失甚明。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生  
07 時雙方各項情狀，認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應負擔70%、原  
08 告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

09 3. 至被告辯稱原告有超速云云。然原告雖於偵訊時陳稱當時車  
10 速有點快等語，惟車速快未必等於超速行駛，是難據此無從  
11 逕認原告有超速之情，復依卷內其他事證亦無法認定原告確  
12 有超速之情事，被告就此亦未舉證，是其此部分所辯，無從  
13 憑採。

14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5 1. 醫療費用400元部分：

16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7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  
19 醫療費用400元，並提出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  
20 處(下稱國軍桃園總醫院)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見附民卷第9  
21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2. 不能工作損失12,000元部分：

23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4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  
25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26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27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28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29 (2)查原告固主張從事油漆學徒，因本件事故需休養10日，受  
30 有不能工作損失12,000元等語，惟原告為00年0月出生，  
31 於事故發生時僅15歲，依常情應屬高中生，是否有工作及

01 薪資為何，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而本院於114年1月23  
02 日言詞辯論期日詢問原告法定代理人：「原告主張有工作  
03 且薪資每日1,200元，上次庭後表示要提出相關證據，迄  
04 今未見原告提出相關證據，原告有何意見？」原告法定代  
05 理人稱：原告是跟我一起工作，所以沒有辦法提供等語  
06 (見本院卷第67頁)，。揆諸前開規定，原告未舉證以實其  
07 說，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即屬無據。

08 3. 系爭機車修繕費56,350元部分：

09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  
11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2 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3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4 (2)經查，系爭機車修繕費為56,350元(含工資4,000元、零件  
15 52,350元)，有金璽企業社開立之估價單為據(見附民卷第  
16 7頁)。又零件部分，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  
17 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  
18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機車之  
19 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  
20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  
21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復查系爭機車之出  
22 廠日為104年8月(見個資卷)，迄本件事務發生時點112年5  
23 月29日，已使用逾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24 定為5,235元(計算式： $52,350 \times 0.1 = 5,235$ 元)，加計無庸  
25 計算折舊之工資4,000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系爭機車  
26 之修繕必要費用為9,235元(計算式： $5,235 + 4,000 = 9,235$   
27 元)，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8 4. 精神慰撫金10,000元部分：

2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30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3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  
02 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  
03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  
04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  
05 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傷害，衡情其身體及精  
06 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  
07 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  
08 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  
09 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10,000元之非  
10 財產上損害，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 11 5. 是以，前開費用合計19,635元(計算式： $400 + 9,235 + 10,000 = 19,635$ 元)，依兩造肇事責任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  
12 給付之費用應為13,745元(計算式： $19,635 \times 0.7 = 13,745$   
1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四)被告得主張抵銷之數額若干？

15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6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17 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就本件事務亦有如上所述之過失，自  
18 應對被告負擔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先予敘明，被告稱  
19 其因本件事務亦受有共33,520元之損害，故得向原告請求主  
20 張抵銷，茲就被告主張得抵銷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21 1. 肇事車輛修繕費18,400元部分：

22 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  
23 規定，肇事車輛折舊年限為4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  
24 分之438，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  
25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肇事車輛於102年12  
26 月出廠(見本院卷第34頁)，距本件事務發生日已使用逾4  
27 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20元(計算式： $7,200 \times 0.1 = 720$ 元)，加計工資11,300元，則被告得向原告請  
28 求肇事車輛之修繕必要費用為12,020元(計算式： $720 + 11,300 = 12,020$ 元)，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  
29  
30  
31

01 許。

02 2. 營業相關損失15,120元部分：

03 (1)營業損失9,000元部分

04 ①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  
05 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  
06 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  
07 益，視為所失利益，為民法第216條之規定。

08 ②經查，肇事車輛亦因本件事務受損而進廠維修，致被告  
09 無法駕駛肇事車輛載送旅客，受有5日營業損失等情，  
10 業據原告所提葉宏汽車修護廠開立之估價單、債權讓與  
11 證明書為證。復依原告提出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  
12 業公會函，可知111年度台北地區之計程車平均每日營  
13 業收入為1,973元，是以此為標準計算被告之營業損失  
14 即9,865元(計算式： $1,973 \times 5 = 9,865$ 元)，而被告僅請  
15 求原告賠償9,000元，核屬有據。

16 (2)肇事車輛租金及計程車行費共6,120元部分

17 關於肇事車輛之租金、計程車行費皆屬被告從事運輸駕駛  
18 業務之營運成本，不論肇事車輛是否營運均會有該費用之  
19 支出，是原告既已請求營業損失，並經本院准許如前，則  
20 原告再請求被告賠償肇事車輛維修期間之租金及計程車行  
21 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3. 兩造就本件事務之發生同為肇事原因，被告應負擔70%、原  
23 告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已如上述，揆諸民法第217條第1  
24 項之規定，被告得向原告主張抵銷金額應為6,306元【計算  
25 式： $(12,020 + 9,000) \times 0.3 = 6,306$ 元】。準此，兩造互為請  
26 求之金額經扣除抵銷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7,43  
27 9元(計算式： $13,745 - 6,306 = 7,439$ 元)。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7,4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日  
30 (見附民卷第1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  
3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01 據，應予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黃建霖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1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2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3 駁回之。

24 附件：

25

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_0000000\_行車紀錄器擷取.avi

00：00影片開始，畫面下方顯示時間為2023/05/29，11：26：3  
1。此時為白天，光線充足，被告車輛停駛於桃園市○○區  
○○路000巷00弄00號對面之空地。

00：12至00：18時，被告車輛以約45度角方向倒車往龍平路632  
巷行駛，其車尾於影片撥放時間00:18時駛至龍平路632巷

(續上頁)

01

道路上，並持續倒車將方向回正。過程中被告車輛維持相同速度，駛至龍平路632巷道路時，並未放慢速度或停車。00：19時，原告騎乘機車自畫面右側快速駛出，兩車即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向前滑行。